

农民合作社壮大前提是规范

乔金亮



农民合作社已成为激活乡村资源要素、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但其发展还面临运行不够规范、与成员联结不够紧密的问题。合作社能否可持续发展，不能只靠补贴，最终要靠自己，由市场决定命运。一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合作制产权关系，让合作的理念真正落地。另一方面，应建立规范的治理体系，让农民真正成为合作社的主人

经国务院同意，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文件，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文件提出，不得对新建农民合作社的数量下指标、定任务，同时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笔者认为，这是农民合作社发展思路的重大转变，合作社壮大的关键是改变重数量、轻质量导向，规范是合作社发展的前提和生命。

截至今年7月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达220.7万家，辐射带动了全国近一半的农户。不仅数量增加较快，产业类型也日趋多样，合作内容不断丰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已成为激活乡村资源要素、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正是基于此，中央提出，要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

纵观中外，农民合作社的出现与市

场化小农群体的形成是并行的，农民合作社就是为解决小农户进入大市场的问

题而生的。我国农情是人多地少，农户经营超小规模化。

据统计，经营规模在10亩以下的农户占全国8成。可见，广

大小农户尤其需要合作社。2007年农

业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合作社发展步入快

车道。2017年通过的民法总则，将农

民合作社界定为特别法人，合作社又迎

来了新机遇。

不过，农民合作社发展还面临运行

不够规范、与成员联结不够紧密的问

题。现实生活中，各种各样的“空壳社”

颇让人头疼：一些企业领办的合作

社，仅挂了合作社的牌子，只为享受

国家政策优惠，套取补助资金，成了

“挂牌社”；有的合作社以村组干部家庭

成员凑人数而成，没有实现合作经营，

成为“家族社”；有的合作社虽然把章

程贴上了墙，也能看到成员名册，但运

营和分配往往是理事长一人说了算，成了“一人社”。

近年来，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的金额实现了翻番。国家之所以支持和引导合作社发展，是因为其成员主体是农民，以服务成员为宗旨，扶持合作社就等于扶持了农民，扶持了农村。与资本导向的公司农业最大不同在于，合作社是围绕保障农民利益开展经营，其扎根于所在农村地区，为本地区的农业发展、农村繁荣作出了贡献。

当然，合作社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不能只靠补贴，最终要靠自己，由市场决定命运。过去是先发展再规范，成立合作社不设门槛，农民入社不设门槛，目的是先引导发展。现在的思路已经作出调整，就是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提高，防止无序发展。因此，既要下力气规范名不符实的“空壳社”，激发合作社自主发展活力，也要防止对合作社的非法行

政干预和赋予过多社会功能。

一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合作制产权关系，让合作的理念真正落地。这要求农民入社或现金认购股金或让渡产品销售权，以取得社员资格。在生产经营中力求实现农资、技术、标准等的统一。也要求合作社自身增强为农服务特性，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对外追求盈利，对内追求非盈利，才能真正体现合作精神，成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

另一方面，应建立规范的治理体系，让农民真正成为合作社的主人。合作社由农民组成，合作社的运营是社员自己的事，不是理事长个人或某个部门说了算。当然，政府部门有责任引导、帮助合作社依法建设和经营。合作社最终要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的分配和监督机制，使入社农户增强凝聚力。

乐见技能人才好“薪情”

奚旭初

日前，上海市人社局发布该市企业技能人才工资价位。2018年上海技能人才工资平均12.14万元，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0.52万元，前者比后者高15.4%。技能人才工资增长也较快，增幅为13.5%。

技工也是人才，技工也有前途，技工也能拿高薪——上海的情形其实是我国技工人才越来越吃香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各地技能人才的“薪情”不断看涨，让人们看到了高技能人才的“才有所值”，看到了高技能人才的美好前景。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高技能人才正是科学技术的掌握者和发挥者。今天我们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变，亟需大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的“中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在加快产业优

化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国企业高技能人才短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此前一些年收入分配制度不能发挥导向作用，遏制了员工钻研技术的积极性。现在薪酬向技能人才倾斜，让技能人才有干劲、有奔头，是正本清源之举。

好“薪情”更是价值导向，可以激励钻研技术，优化社会环境，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增加职业荣誉感。好“薪情”又能发挥杠杆效应，由此撬动各方重视和社会关注，营造崇尚技能的氛围，形成尊重技能的环境，促使更多人争学技术，争当工匠。咬定技能不放松，敬业爱岗钻研技术，有利于产生更多大国工匠，推动制造强国早日实现。

捆绑搭售顽疾亟待治理

王成成

网购火车票，不购买或取消绑定收费项目，就会出现“出票慢，可能需要排队”等信息……北京市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的《互联网消费捆绑搭售问题调查报告》显示，电子商务法实施后，互联网消费捆绑搭售问题虽明显好转，但少数平台企业以更隐蔽方式捆绑搭售商品或服务，机票和火车票预订成“重灾区”。

网络购票，满足群众需求，契合社会发展，有着凸显优势，也蕴含着无限商机。如今，越来越多的购票软件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大众视野范围内。迫于竞争行业和自身盈利压力，企业通过策划、创新等手段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和个性化的服务以谋求利益无可厚非，但滥用科技设置的默认选项，搭售一些隐形的付费项目，触碰了法律底线。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有义务向消费者说明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真实情况。网站遮遮掩掩的捆绑销售把戏，毫无疑问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市场自愿交易的准则。

此类营销愈演愈烈是市场竞争导致，更是互联网营销监管不严造成的结果。治理捆绑搭售顽疾，不能仅指望商家自律，还得依靠强有力的法律法规为“捆绑销售”松绑。相关部门要积极亮牌问责、维权尽责，对违规购票软件实行彻查，依法惩处不良企业，让那些玩套路的购票平台没有出路。同时，消费者也应提升个人防骗意识和能力，一旦发现霸王条款及时向政府部门举报维权。



徐骏作(新华社发)

首罚

据报道，近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附近的公交站台上，控烟执法人员对一名吸烟者开出首张电子烟罚单。据悉，深圳市10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版《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规定，公共交通工具室外站台和等候队伍所在区域禁止吸烟。新版条例还对吸烟及烟草制品作出了明确定义，即吸烟是指使用电子烟、持有点燃或者加热不燃烧的其他烟草制品；烟草制品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烟草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者鼻吸的制品以及电子烟。近年来，电子烟消费人群激增，深圳市的相关做法为如何应对电子烟提供了借鉴。

(时锋)

吴亚平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需协调推进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需要财政体制、金融体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价格机制、行政管理体制以及组织人事制度等相关领域的协调推进和配合。要进一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补齐投融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制度短板，释放改革红利，需要其他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乃至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同步推进。为此，需要充分发挥中央层面已经设立的“促进投资国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在研究出台新的或调整完善既有重大投融资体制改革措施时，听取财政、金融、国资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相关改革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朱俊生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保险研究室副主任

保险行业监管“从严”与“对症”并重

目前，在严格保险行业监管情况下，抓紧、完善制度藩篱不仅有助于明晰行政权力，弥补监管短板，更有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促进监管权力高效运行。事实上，监管威慑力绝不仅限于罚单，更是对所有违规意图的警示，近期的罚单和政策均体现出保险监管“从严”与“对症”并重这一特点。今年3月份以来，政策补短板工作仍在加速推进，监管部门披露的针对具体业务、机构治理、乱象整治新规(含征求意见稿)、通知等体现了监管将补短板重点放在空白盲点以及风险和问题较多领域，及时排除风险引爆点，从而加快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董希森
新华网首席研究员

完善金融监管地方立法

各地出台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可为地方金融监管在地方立法上找到依据，进一步明确地方金融监管的职责和范围，这是非常必要的。目前，地方金融监管仍面临法律地位不明确的问题。我国金融领域诸多法律法规都很少涉及地方金融监管。以前我国金融体系比较简单，以大中型机构为主，但随着地方性的中小型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越来越多，制定一部统一的、全国性的地方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就非常必要和迫切，这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地方金融监管的权责，从根本上解决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问题，提高其监管定位、能力和效率。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徐达



对『网络黑产』须构筑防火墙

刚有一笔大额消费，就接到贷款、理财等推销电话；无论提前多早、操作多快，网上挂号、秒杀产品从来都抢不到……这些事情的背后，隐藏着什么玄机？在前不久举行的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会上，有专家表示，数据非法售卖、浏览器主页劫持、移动恶意程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背后，往往都存在着网络黑色产业链。

所谓“网络黑产”，就是指以互联网为媒介，以网络技术为主要手段，给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和网络安全管理秩序甚至信息安全带来潜在威胁（重大安全隐患）的非法行为。“网络黑产”不仅存在于游戏、视频领域，在音乐娱乐、电商等行业中也屡禁不止。不仅侵害着网络用户的权益，更是社会一大危害。治理“网络黑产”，亟待构筑防火墙。

强化综合治理是基础。据悉，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依托中国互联网网络空间安全威胁治理联盟，与互联网企业、安全企业等加强信息共享，支撑有关部门开展“网络黑产”治理工作。以京东数科为例，组建了职业化、专业化安全团队，并不断升级京东白条风控体系水平，用风控高科技为用户筑起安全防守的“铜墙铁壁”。

强化依法打击是重要保障。2019年以来，广东省共侦破网络黑产案件730余起，刑事拘留7460余人，缴获被泄露窃取买卖的公民个人信息40亿余条。可以说，各级公安机关持续重拳打击各类突出的网络违法犯罪，让“网络黑产”见光死，对不法分子依法从重打击，才能构筑起“防火墙”，使“网络黑产”无容身之地。

要从技术防范上给力。比如，加强党政机关及各类网站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有效防范黑客及木马病毒的攻击。普通网民也应增强网络安全保护意识，不随意透露、填写个人信息，特别是个人敏感信息，不要访问不正规和高风险的网站，不点击来历不明的邮件和链接等，这都有助于远离“网络黑产”的侵扰。



吴亚平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需协调推进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需要财政体制、金融体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价格机制、行政管理体制以及组织人事制度等相关领域的协调推进和配合。要进一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补齐投融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制度短板，释放改革红利，需要其他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乃至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同步推进。为此，需要充分发挥中央层面已经设立的“促进投资国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在研究出台新的或调整完善既有重大投融资体制改革措施时，听取财政、金融、国资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相关改革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朱俊生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保险研究室副主任

保险行业监管“从严”与“对症”并重

目前，在严格保险行业监管情况下，抓紧、完善制度藩篱不仅有助于明晰行政权力，弥补监管短板，更有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促进监管权力高效运行。事实上，监管威慑力绝不仅限于罚单，更是对所有违规意图的警示，近期的罚单和政策均体现出保险监管“从严”与“对症”并重这一特点。今年3月份以来，政策补短板工作仍在加速推进，监管部门披露的针对具体业务、机构治理、乱象整治新规(含征求意见稿)、通知等体现了监管将补短板重点放在空白盲点以及风险和问题较多领域，及时排除风险引爆点，从而加快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董希森
新华网首席研究员

完善金融监管地方立法

各地出台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可为地方金融监管在地方立法上找到依据，进一步明确地方金融监管的职责和范围，这是非常必要的。目前，地方金融监管仍面临法律地位不明确的问题。我国金融领域诸多法律法规都很少涉及地方金融监管。以前我国金融体系比较简单，以大中型机构为主，但随着地方性的中小型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越来越多，制定一部统一的、全国性的地方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就非常必要和迫切，这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地方金融监管的权责，从根本上解决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问题，提高其监管定位、能力和效率。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徐达



最近，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的牛羊肉粉一不小心成了“网红”。国庆节后，黔西县部分牛羊肉粉店几乎在同一时间更换了价目表，并且无一例外地都涨了价。商户对牛羊肉粉涨价原因的说法也差不多一致。

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后发现，此次牛羊肉粉集体涨价背后，是由于个别经营者通过微信群发布涨价言论，相互串通涨价。由于发布涨价言论的经营户积极配合调查，自愿承诺恢复原价格，主动消除影响，并公开致歉，因此市场监管部门只对其作出行政告诫处理，未予行政处罚。

尽管当地牛羊肉粉价格已经恢复到调价前状态，但关于此次集体涨价事件的讨论仍然在持续发酵。有观点认为，牛羊肉粉行业的准入门槛极低，而且替代性很强，经营户既无法实现垄断，也没有实行垄断的必要，价格串通很难真正形成，政府没有必要对商户的集体涨价问题予以查处。也有观点认为，经营户串通涨价的证据确凿，查处有理有据，如果不予查处，反而容易引发其他

林火灿

行业效仿，使市场秩序更加混乱。

在众说纷纭的背后，我们应该看到，经过多年的价格改革，我国在许多商品和服务领域的价格已经完全市场化，即市场价格由经营者完全自主确定。牛羊肉粉行业属于完全市场化领域，商家在市场竞争中完全可以自主根据市场行情和成本等各种因素变化，随时就市地确定牛羊肉粉价格水平。

但是，允许经营者自主定价，并不意味着经营者可以相互串通定价或哄抬价格。我国价格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亦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上涨”。因此，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牛羊肉粉店集体串通涨价行为予以调查处理，不仅毫无不妥，而且是一次宣传普及价格法的良好契机。相反，如果监管者对于此类明目张胆的串通涨价行为放任不管，则不仅是监管缺位，更是对价格法权威的蔑视。

随着监管部门出手，当地商家自愿

恢复了原价。一些人将此误读为政府“有形的手”对市场价格过度干预，甚至质疑商家的自主定价权能否得到保障。其实，此次串通涨价事件处置针对的是集体串通涨价行为，并未剥夺商家的自主定价权，各商家仍然可以在不违反价格法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对价格作出必要的调整。

在商家依法自主定价的情况下，消费者不必担心商家在价格调整中会“用力过猛”。在像牛羊肉行业这样的充分竞争市场领域，商家每一次价格调整，必然既要考虑自身的成本和收益情况，也会充分考虑消费者的可承受能力。如果商家定价虚高，消费者自然会“用脚投票”。到头来，商家会得不偿失。对于政府监管部门而言，仍然有必要进一步依法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既要充分尊重各类市场主体正常的市场化定价行为，也要对价格违法行为理直气壮地制止和惩处，努力维护好价格法的权威，巩固价格改革成果，努力创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